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洪學瑩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51

傳真：06-9261359

電子信箱：wx1092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1404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5D036132_105D2016730-01.docx)

主旨：重申公務人員酒後不開（騎）車，如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者，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5年4月11日府人考字第105140174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避免公務人員酒後駕車，請貴機關(學校)於公開集會、訓練活動或其他相關場合重申酒後不開(騎)車及酒駕處理原則，提醒公務人員如有違規酒駕情事，務必主動告知其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未主動告知者，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，予以懲處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102年7月16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訂定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、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

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